证券代码: 872304 证券简称: 天浩科技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 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包括全资,下同)子公 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 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 监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登记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 幕信息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 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 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 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实行一事一登记。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八条 公司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相 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 第十条 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一条公司下属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需按照本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涉及到

公司内幕信息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报送公司证券 法务部。公司证券法务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 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相关监管机构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泄露。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十五条公司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送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等内容。

第十六条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在向相关部门报送非公开财务信息时,应严格控制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以书面方式提醒可能涉及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注意保密。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有权就本制度制定修订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